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3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5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19
（二）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2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十、 附件 3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5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5

 附件： 5.项目照片 45

摘 要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文件规定，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对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1.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绿色是大自然的底色”“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搞好城市内绿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明确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我们要着力抓好落实。

二十大报告提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国土绿化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坚持科学绿化、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开展造林绿化和种草改良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确定造林种草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实行造林绿化任务带图斑下达。要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实施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专项行动，有效

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

安泽县2022年造林绿化项目植苗造林2537.5亩，建设地点位于良马镇小李村，鱼鳞坑整地，长100cm，宽70cm，深50cm，里低外高，高差0.2m，株行距2×3m，每亩110穴，每穴2株。整地栽植时间为2022年雨季，整地时生土做埂，熟土回填，尽量减少破坏地表植被，就地取材用石块垒外埂，外埂高不低于50cm。

主要选择侧柏、连翘，苗木规格为：连翘：二年生、三分枝，侧柏：二年生以上定植苗或容器苗， $H \geq 1.5m$ ，冠径0.3m以上，土球直径0.4m以上。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为项目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林农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2）项目具体目标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表1-1。

表1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控制在初设批复金额内或计划成本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机会	明显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生态效益	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性质：县级统筹整合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2）资金收支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安泽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账簿，经核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53万元，实际支出49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3）结余及结转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结余资金60.78万元。

4.项目总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通过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为项目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林农

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

为确保造林绿化项目落到实处、推进造林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县林业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各个环节都会召开专门会议对造林绿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强化分工落实，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2)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

严格按照工程“四制”管理体系，采取项目法人责任制、议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对外公开招标资质完备、社会信誉度好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施工中确定专门的监理人员监管。工程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确定专人负责管理1年，每年进行中耕、除草、防虫，每年抚育3次。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1) 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在同实施单位对接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落实到位，但是未制定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不利于项目发挥长效影响，后续管护机制、责任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2) 预算执行率不高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9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里预算内容有防火费投资50万元，后续本项目支出为造林绿化相关支出。

五、相关建议

（1）完善管理制度，重视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制度的制定要从实际出发，要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既要做到规范性：内容标准，流程规范，职责明确；也要做到时效性：要求清晰，设计简明，执行高效。要让制度的具体执行人便于操作。做好制度体系与管理职能、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的相互融合，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

（2）科学谋划预算编制，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首先要保障预算编制时间，提前安排预算编制时间，扩大延长预算编制周期，保障编制人员工作时间，才能实现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其次要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控资金使用标准和范围，实现对财政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跟踪。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临汾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21〕6号）和安泽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财绩〔2021〕7号）等文件要求，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绿色是大自然的底色”“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搞好城市内绿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明确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我们要着力抓好落实。

二十大报告提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国土绿化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坚持科学绿化、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开展造林绿化和种草改良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确定造林种草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实行造林绿化任务带图斑下达。要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实施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专项行动，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

安泽县积极响应国家、省、市的号召，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拟在良马镇小李村造林绿化2537.5亩。

2. 项目立项依据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 (2) 《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
- (3)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 (4) 《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 (5)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19号）；
-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24

号)；

(7)《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安财建〔2022〕222号)。

3. 项目内容

安泽县2022年造林绿化项目植苗造林2537.5亩，建设地点位于良马镇小李村，鱼鳞坑整地，长100cm，宽70cm，深50cm，里低外高，高差0.2m，株行距2×3m，每亩110穴，每穴2株。整地栽植时间为2022年雨季，整地时生土做埂，熟土回填，尽量减少破坏地表植被，就地取材用石块垒外埂，外埂高不低于50cm。

主要选择侧柏、连翘，苗木规格为：连翘：二年生、三分枝，侧柏：二年生以上定植苗或容器苗， $H \geq 1.5\text{m}$ ，冠径0.3m以上，土球直径0.4m以上。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资金管理部门：安泽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2) 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林业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对整个工作负总责。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对建设项目进行计划和前期调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申报工作，

资金拨付后实施项目建设并对其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553万元，其中：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结转的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81号），2022年6月29日下达县级统筹整合资金300万；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安财建〔2022〕222号），2022年12月16日下达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253万元。

具体资金来源的文件名称、文号等情况见下表1-1：

表1-1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2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结转的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安财农〔2022〕81号	2022年6月29日	300万元	县级统筹整合资金
2022年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安财建〔2022〕222号	2022年12月16日	253万元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付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				
合计				553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共支出资金492.22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及分配情况见表1-2。

表1-2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资金用途及分配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收款方	2022-7-28 支出	2022-8-23 支出	2022-12-24 支出	2023-11-27 支出
1	造林绿化部项目（一标）工程款	安泽县清森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3.80	34.30	22.41	22.41
2	造林绿化部项目（二标）工程款	安泽县沁林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1.90	22.40	14.34	14.31
3	造林绿化部项目（三标）工程款	安泽县拓鑫营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8.90	19.40	12.33	11.47
4	造林绿化部项目（四标）工程款	山西林烁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60	19.10	12.13	12.12
5	造林绿化部项目（五标）工程款	安泽县绿水青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40	17.90	11.27	10.76
6	造林绿化部项目（六标）工程款	安泽县钰沁营林绿化有限公司	18.60	19.10	12.15	12.13
7	造林绿化部项目（七标）工程款	安泽县君飞英林绿化队	18.90	19.70	12.20	12.19
合计			148.1	151.9	96.83	95.39

3. 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项目结余资金60.78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为项目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林农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2. 项目具体目标

(1) 产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控制在初设批复金额内或计划成本内

(2) 产出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机会	明显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生态效益	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确定评价总体思路、方法和评分方法，及时发现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在申报审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实施效果方面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资金553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

（1）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过程：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3）产出：任务完成情况；质量验收情况；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等情况。

（4）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国家、山西省、临汾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采用规范的程序，深入分析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系统评价

评价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各利益相关方，从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系统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

（3）结果导向

坚持“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为目标导向，对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支

出提出结果应用、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4）廉洁自律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不正当利益。

（5）公开透明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随财政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8) 《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晋财绩〔2021〕13号）；

(9) 《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10)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

(11)《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安财绩〔2021〕7号)。

(三)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 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统筹考虑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产品参数、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不可抗力对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力求对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3)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主要调查受益群体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山西赛柯斯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王芳为主评人的项目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社会调查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评价组主要成员及职责分工见表2-1：

表2-1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王芳	主评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工作， 复核绩效报告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王德才	项目助理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牛若闻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 研制	负责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 等相关工作
陈丽华			
韩政洋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 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1. 评价准备阶段

(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项目单位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11月10日前报送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2) 修改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在《专家评审意见反馈表》中对专家意见进行逐条修改说明，于11月20日前报送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股。

2. 数据采集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前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

的数据资料，评价组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及完成其他现场勘查工作。

（3）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交换意见。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评价报告。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11月20日前报送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股。

（3）提交正式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11月20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项目评分评价要求，经评价，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3-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2。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2	6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89	89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但在预算执行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欠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绩效目标设立切合实际、规范合理、指标明确。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一般；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后期的管护。

项目产出方面：造林绿化面积2537.5亩，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质量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财政预算之内。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增加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0.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项目决策情况绩效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

核实，本项目立项依据有《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24号）等相关文件；符合安泽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安泽县林业局职责密切相关且属于重点财政支出范围。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安泽县林业局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安泽县2022年造林绿化项目（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经可研报告批复后，开始项目建设。本项目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报时，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项目实施切合实际，利于衡量；项

目绩效目标表齐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本指标主要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的梳理，结合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核实，本项目实施单位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对绩效指标计划任务、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了细化和量化。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根据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及相应各专业的设计内容和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

标满分5分，得分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类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60%，项目过程情况绩效为中。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2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2	2
	B12预算执行率	6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合计		20	12

(1) B11资金到位率（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结转的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81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安财建〔2022〕222号），下达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资金5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 B12预算执行率（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支出资金49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表4-3 2022年安泽县森造林绿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	权重	得分
1	2022年安泽县森造林绿化项目	553	492.22	89	6	2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扣4分，得分2分。

(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

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组核查安泽县林业局的资金支出相关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有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合法、合规。但缺乏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后续管护制度等，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4分，扣分2分，得分2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本项目财务管理执行有效，招投标相关制度执行相对有效；在具体项目的执行和实施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和场地设备能落实到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申请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施工方。针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等，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但是实施单位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制度执行有效性难以考量，并且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验相关资料，《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表均未填写验收日期，存在项目资料未完全归档的现象。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扣2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指标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情况绩效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实际完成率	8	8
		C2产出质量	8	C21质量达标率	8	8
		C3产出时效	7	C31完成及时率	7	7
		C4产出成本	7	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7	7
合计			30		30	30

(1) C1产出数量(8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泽县清森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安泽县沁林园农林科技
有限公司等7个施工单位均按照招投标规定和合同施工，并
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产出内容为造林绿化面积2537.5亩，规
划株数558250株，实际栽植株数558250株，成活株数535920
株，整地合格率100%，成活率96%，实际完成率为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
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C21质量达标率(8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
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单位(山西欣源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
位(安泽县清森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安泽县沁林园农林科技
有限公司等7个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山西卓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已基本按
设计内容完成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
标满分8分，得分8分。

(3) C31完成及时率(7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
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中标后签订的项目合同，项目工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完工及时。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4）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7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任务是否超预算，反映和评价任务的预算控制程度。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553万元，实际支出492.22万元，项目任务未超出预算。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项目效益情况绩效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5所示：

表4-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D1社会效益	D11创造就业机会	6	6
D2经济效益	D21促进农民增收	6	5
D3生态效益	D31增加绿化面积	6	5

评价指标			评价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D4可持续发展	D41管护制度健全	3	1.5
	D42管护责任明确	3	1.5
D5受益对象满意度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6	6
合计		30	27

（1）D11创造就业机会（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尽可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整地、栽植、抚育等，为项目区居民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项目后期管护过程中也可以雇佣部分贫困户作为管护员，也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D21促进农民增收（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通过建设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连翘进入盛产期后，可增加经济林收入7.9万斤，按每斤7.5元计算，总价值54.85万元，将使项目区农民人均年收入增加700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D31保增加绿化面积（6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直观增加林地面积2537.5亩，平均森林覆盖率增加0.2%，增强了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4）D41管护制度健全（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管护制度建设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在合同中对管护计划进行了约定，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在完工后一年内属项目管护期，管护期管护责任为施工单位，管护期内需做到及时补植、抚育，保有率达到85%以上，但未制定完整的后续管护制度，管护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1.5分。

（5）D42管护责任明确（3分），该指标主要考核管护制度落实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合同明确了项目管护期为1年，管护期内由施工单位做好补植、抚育工作，保存率应达到85%，管护期内管护责任明确，但管护期满后管护责任未明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1.5分。

（6）D51受益群众满意度（6分），本考核指标主要考

察评价任务实施后覆盖区域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以抽样调查的模式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6%。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

为确保造林绿化项目落到实处、推进造林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县林业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各个重要环节都会召开专门会议对造林绿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强化分工落实，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2）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

严格按照工程“四制”管理体系，采取项目法人责任制、议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对外公开招标资质完备、社会信誉度好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施工中确定专门的监理人员监管。工程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确定专人负责管理1年，每年进行中耕、除草、防虫，每年抚育3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在同实施单位对接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落实到位，但是未制定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不

利于项目发挥长效影响，后续管护机制、责任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2）预算执行率不高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9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里预算内容有防火费投资50万元，后续本项目支出为造林绿化相关支出。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完善管理制度，重视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制度的制定要从实际出发，要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既要做到规范性：内容标准，流程规范，职责明确；也要做到时效性：要求清晰，设计简明，执行高效。要让制度的具体执行人便于操作。做好制度体系与管理职能、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的相互融合，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

（2）科学谋划预算编制，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首先要保障预算编制时间，提前安排预算编制时间，扩大延长预算编制周期，保障编制人员工作时间，才能实现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其次要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控资金使用标准和范围，实现对财政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跟踪。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在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督促问题整改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相关的机制、制度，督促存在问题的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并定期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5.项目照片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B12预算执行率	6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实际完成率	8
		C2产出质量	8	C21质量达标率	8
		C3产出时效	7	C31完成及时率	7
		C4产出成本	7	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7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6	D11创造就业机会	6
		D2经济效益	6	D21促进农民增收	6
		D3生态效益	6	D31增加绿化面积	6
		D4可持续发展	6	D41管护制度健全	3
				D42管护责任明确	3
		D5受益对象满意度	6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6分。	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目标相关文件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指标相关文件	3
		A3资金投入	8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	预算编制依据等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照标准编制（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资金分配原则、资金分配方案等	3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对于按照相关规定有资金到位时效要求的，要同时考核资金到位及时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时效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进账单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B12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6分；95%-90%（含）的，得4分；90%-85%（含）的，得2分；低于85%的，不得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4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2
		B2组织实	10	B21管理制度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	相关管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施		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制度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 ⑥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制度执行相关记录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8分；实际完成率<60%，得0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8
		C2产出质量	8	C21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得8分；60%≤质量达标率<100%，得分=质量达标率×8分；质量达标率<60%，得0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8
		C3产出时效	7	C31完成及时率	7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全部按计划执行，得7分，否则按时间进度比例扣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7
		C4产出成本	7	C41项目任务成本控制	7	通过项目任务是否超预算，反映和评价任务的预算控制程度。	现场评价项目任务未超出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按比例扣分（超预算的任务数/实际建设任务数）*指标满分值）。若有明确调整预算文件的除	项目财务资料	7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外。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6	D11创造就业机会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尽可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劳务,为项目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项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6分,一般得3-5分,效果不显著得1-2分。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6
		D2经济效益	6	D21促进农民增收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加贫困户收入促进贫困户增收。项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6分,一般得3-5分,效果不显著得1-2分。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6
		D3生态效益	6	D31增加绿化面积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安泽县森林覆盖率,增强了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完成后达到设定目标,得6分,一般得3-5分,效果不显著得1-2分。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6
		D4可持续发展	6	D41管护制度健全	3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管护制度建设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后续管护主体、管护制度健全得满分;有待进一步健全,得50%权重分;后续管护主体、管护制度,不得分	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核查	1.5
				D42管护责任明确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后,后续管理责任明确到人得满分;有待进一步明确,得 50%权重分;不明确,不得分。	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核查	1.5
		D5受益	6	D51受益群众	6	反映和评价任务实施后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任务实施的	问卷调	6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覆盖区域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满意度。如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90%-80（含）的，得分=80%×指标分值；80%-60%（含）的，得分=50%×指标分值；低于60%的，不得分。	查、数据统计	
合计	100		100		100				89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提高安泽县森林覆盖率，为村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农民增收，增加绿化面积。为进一步了解造林绿化项目，欢迎参加此项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一）基础问题

（1）您的性别

☐男 ☐女

（2）您的年龄

☐11-20岁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1岁及以上

（3）您的文化程度是？

☐初中及以下 ☐高中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5）您是否了解造林绿化项目

☐不太了解 ☐了解 ☐不了解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造林绿化建设过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对造林绿化后的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对造林绿化建设工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您对造林绿化增加农民收入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对造林绿化建成后管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三) 主观问题

您对造林绿化项目方面有何意见或建议?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受益群众

（二）调查内容

调查受益群众对2022年安泽县造林绿化项目熟知度及满意度，项目实施后对调查对象的影响。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随机抽取相关人员参与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项目现场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

三、满意度分析

（一）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0.6%，各指标满意度结果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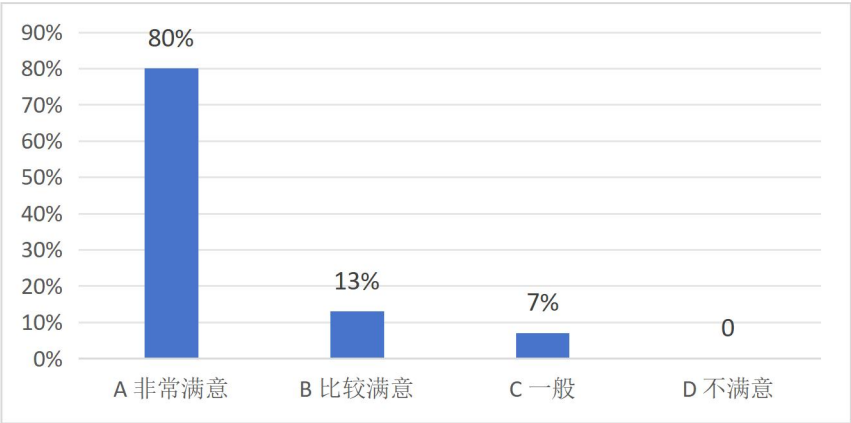
表4-1 综合满意度结果统计表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您对造林绿化建设过程是否满意？	80	13	7	0	93
您对造林绿化后的效果是否满意？	80	10	10	0	90
您对造林绿化建设工期是否满意？	77	13	10	0	90
您对造林绿化增加农民收入是否满意	70	17	13	0	87
您对造林绿化建成后管护工作是否满	83	10	7	0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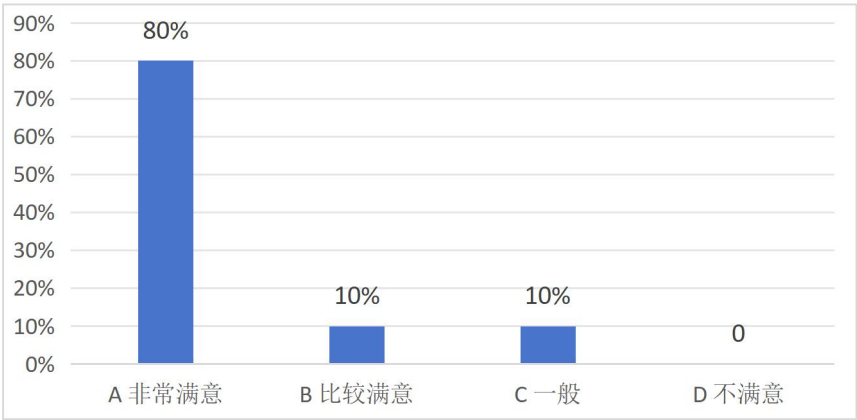
满意度问题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意？					
项目满意度					90.6

(二) 各指标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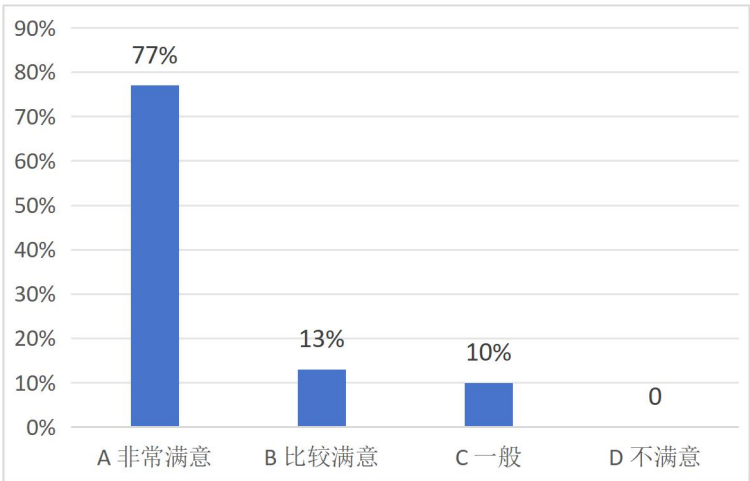
(1) 您对造林绿化建设过程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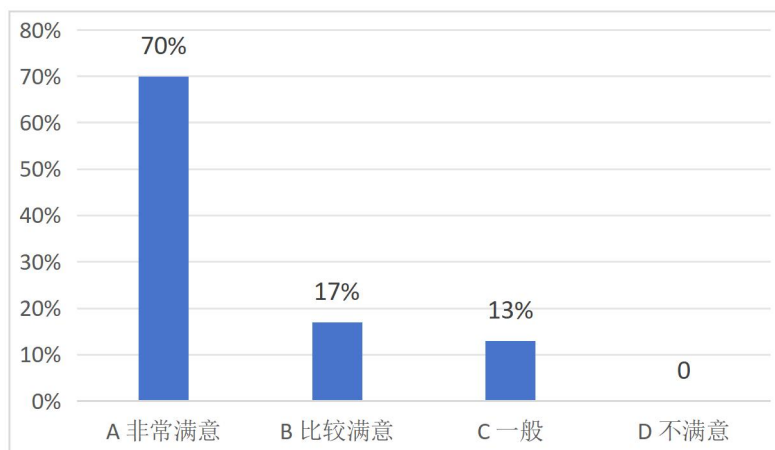
(2) 您对造林绿化后的效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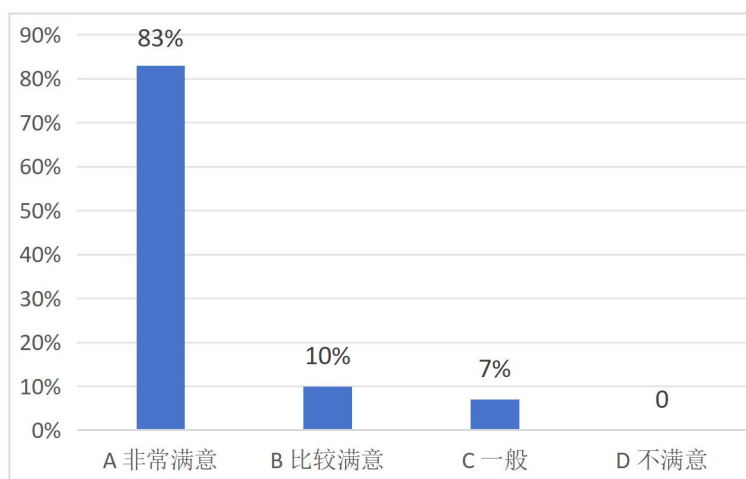
(3) 您对造林绿化建设工期是否满意？



(4) 您对造林绿化增加农民收入是否满意?



(5) 您对造林绿化建成后管护工作是否满意?



附件：5.项目照片



